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
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萨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首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9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年12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2023年2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2023年3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五)》《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与《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2023年5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八)》。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律师工作报告》均指2023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后本所律师重新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又因《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确认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延期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汕和经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蓝少坚”；2023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上超经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试验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超声检测分公司的主要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华兴审字[2023]2100137071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069,809.02元、76,783,327.18元、127,063,679.58元和67,054,442.6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076,516.73元、70,879,861.17元、121,769,318.68元和60,520,554.1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791,784,751.86元,总负债为116,712,511.10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华兴会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华兴专字[2023]2100137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4,080,192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4,080,192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360,064 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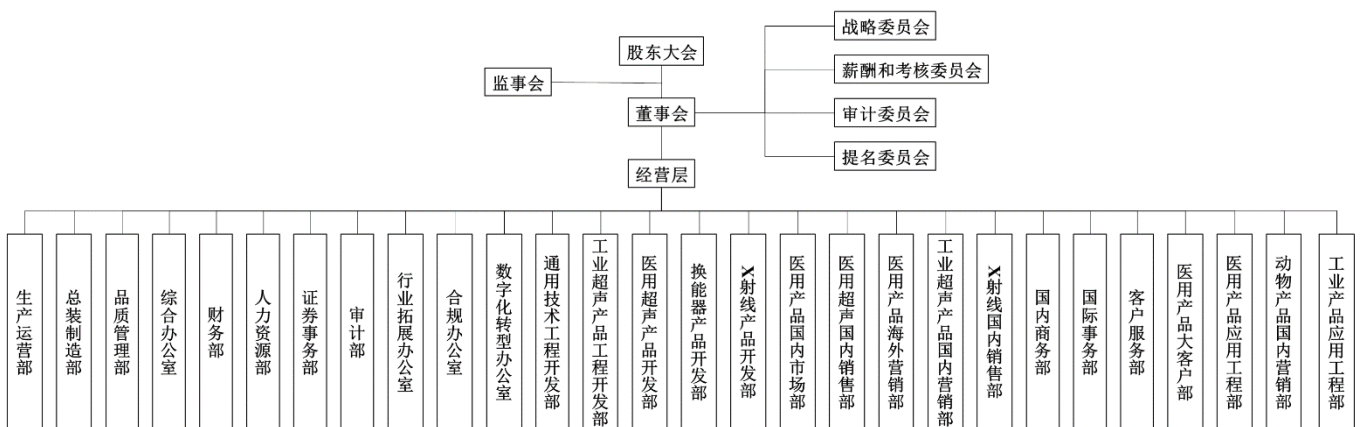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变更如下：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超声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德来	1,942.0780	30.04%
2	杨金耀	332.7328	5.15%
3	刘洪卫	330.8000	5.12%
4	陈宏龙	227.1168	3.51%
5	许奕瀚	166.2494	2.57%
6	林盛杰	150.4320	2.33%
7	林旭斌	114.6364	1.77%
8	陈小波	109.9300	1.70%
9	吴声岗	88.3200	1.37%
10	郑高仑	70.5000	1.09%
11	余炎雄	69.9400	1.08%
12	周桂荣	66.1900	1.02%
13	韦壁群	66.0800	1.02%
14	林武平	65.0662	1.01%
15	郑燕纯	57.3000	0.89%
16	李斌	53.4900	0.83%
17	郭境峰	47.4400	0.73%
18	王宇凌	46.4284	0.72%
19	李俊浩	42.5400	0.66%
20	蔡伟涛	41.5300	0.64%
21	蓝少坚	41.0400	0.63%
22	陈冬含	40.1200	0.62%
23	吴锦川	39.3900	0.61%
24	陈智发	37.8000	0.58%
25	蔡泽杭	37.0000	0.57%
26	郑燕娜	36.0000	0.56%
27	谢晓宇	33.7500	0.52%
28	李波翰	32.0000	0.49%

29	林广程	27.0400	0.42%
30	庄奕缸	25.8000	0.40%
31	吴小鹏	24.0800	0.37%
32	郑晓聪	23.7000	0.37%
33	赵少武	20.2200	0.31%
34	苏树钿	20.0000	0.31%
35	姚立恒	17.0000	0.26%
36	林锦豪	16.0000	0.25%
37	洪丽香	16.0000	0.25%
38	曾旭锐	14.2000	0.22%
39	黄伊楠	11.0000	0.17%
40	吴锦湖	10.8400	0.17%
41	邱浩淼	7.0000	0.11%
42	陈泽钦	5.0000	0.08%
43	汕头超研	555.1470	8.59%
44	汕头超安	285.6122	4.42%
45	汕头超康	222.5800	3.44%
46	汕头超臻	778.4764	12.04%
合计		6,465.5956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360.31	15.2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6.23	1.72%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65%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7.77%	有限合伙人
7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7.77%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5.82%	有限合伙人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82%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82%	有限合伙人
11	南通信达中金接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5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6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8.03	1.91%	有限合伙人
18	海南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4.28	1.85%	有限合伙人
19	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0.97	0.69%	有限合伙人
20	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1.60	0.42%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瀛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38	0.31%	有限合伙人
22	张玲	396.19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7,550.00	100.0000%	-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德来的一致行动人直接合计持有超声资管股权增加至 29.82%,李德来合计控制超声资管 88.34%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李德来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86 名自然人职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职工股东情况如下:

1、超声资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 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的 股数(万股)	部门	职务/岗位
1	李德来	1,942.08	30.04%	6,603.07	董事会、经营管理 层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奕瀚	166.25	2.57%	565.25	经营管理层	常务副总经理
3	陈宏龙	227.12	3.51%	772.20	董事会	董事
4	杨金耀	332.73	5.15%	1,131.29	经营管理层	常务副总经理
5	刘洪卫	330.80	5.12%	1,124.72	董事会	董事、动物产品 国内营销部经理
6	林武平	65.07	1.01%	221.23	医用超声产品开 发部	专家工程师
7	蔡伟涛	41.53	0.64%	141.20	监事会、生产运 营部	监事兼生产运营 部经理
8	林旭斌	114.64	1.77%	389.76	董事会、经营管 理层	副董事长、常务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9	陈小波	109.93	1.70%	373.76	经营管理层、财 务部	财务负责人兼总 经理助理、财务 部经理
10	林盛杰	150.43	2.33%	511.47	经营管理层、医 用产品国内市场 部	副总经理、医用 产品国内市场部 经理
11	郑燕纯	57.30	0.89%	194.82	监事会、国际事 务部	监事兼总经理助 理、国际事务部 经理、香港超声 经理
12	郑高仑	70.50	1.09%	239.70	经营管理层、医 用超声国内销售 部	副总经理兼医用 超声国内销售部 经理、南区总监
13	庄奕缸	25.80	0.40%	87.72	结构加工车间	生产人员

14	李波翰	32.00	0.49%	108.80	医用产品海外营 销部	总经理助理、医 用产品海外营 销部副经理、深圳 分部经理、X射 线国内销售部经 理
15	余炎雄	69.94	1.08%	237.80	经营管理层、品 质管理部	副总经理兼品质 管理部经理
16	李俊浩	42.54	0.66%	144.64	医用超声国内销 售部	总经理助理、医 用超声国内销售 部北区总监
17	蓝少坚	41.04	0.63%	139.54	医用超声国内销 售部	总经理助理、医 用超声国内销售 部中区总监
18	陈冬含	40.12	0.62%	136.41	医用产品海外营 销部	总经理助理
19	陈智发	37.80	0.58%	128.52	经营管理层	副总经理
20	郑燕娜	36.00	0.56%	122.40	经营管理层、审 计部	副总经理兼审计 部经理
21	吴声岗	88.32	1.37%	300.29	品质管理部	主办质管
22	周桂荣	66.19	1.02%	225.05	医用超声产品开 发部	专家工程师
23	韦壁群	66.08	1.02%	224.67	国内商务部	经理
24	李斌	53.49	0.83%	181.87	经营管理层	总工程师
25	郭境峰	47.44	0.73%	161.30	医用超声产品开 发部	副总工程师
26	王宇凌	46.43	0.72%	157.86	客户服务部	经理
27	吴锦川	39.39	0.61%	133.93	换能器产品开 发部	副经理
28	谢晓宇	33.75	0.52%	114.75	工业超声产品工 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29	蔡泽杭	37.00	0.57%	125.80	医用超声产品开 发部	总经理助理、副 总工程师、医用 超声产品开发部 经理
30	林广程	27.04	0.42%	91.94	医用超声国内销 售部	西区总监、成都 办事处经理

31	吴小鹏	24.08	0.37%	81.87	总装制造部	经理
32	郑晓聪	23.70	0.37%	80.58	数字化转型办公室	总经理助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经理
33	赵少武	20.22	0.31%	68.75	X射线产品开发部	经理
34	姚立恒	17.00	0.26%	57.80	换能器产品开发部	经理助理
35	苏树钿	20.00	0.25%	68.00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副总工程师、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经理
36	林锦豪	16.00	0.25%	54.40	换能器产品开发部	副总工程师、换能器产品开发部经理
37	洪丽香	16.00	0.25%	54.40	国际事务部	副经理
38	曾旭锐	14.20	0.22%	48.28	医用产品应用工程部	经理
39	吴锦湖	10.84	0.17%	36.86	工业超声产品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40	黄伊楠	11.00	0.17%	37.40	工业超声产品工程开发部	经理
41	邱浩淼	7.00	0.11%	23.8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副经理
42	陈泽钦	5.00	0.08%	17.00	合规办公室	副经理
合计		4,623.78	71.52%	15,720.90	-	-

2、汕头超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部门	职务
1	李德来	1,423.90	56.95%	1,075.00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震	194.82	7.79%	147.02	行业拓展办公室	经理
3	Liexian g FAN(范列湘)	157.50	6.30%	119.00	经营管理层	副总经理兼企业研究开发院副院长
4	杨燕	132.85	5.31%	100.30	医用产品大客户部	销售人员

5	李波翰	71.41	2.86%	53.95	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	总经理助理、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副经理、深圳分部经理、X射线国内销售部经理
6	蔡楚华	67.76	2.71%	51.14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7	刘希媛	49.38	1.98%	37.26	财务部	财务人员
8	李恒青	40.19	1.61%	30.33	国际事务部	主管
9	徐伯忠	36.95	1.48%	27.88	财务部	财务人员
10	蔡洁英	36.05	1.44%	27.20	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	经理
11	曹燕亮	33.12	1.32%	25.00	工业超声产品国内营销部	经理
12	陈少辉	23.79	0.95%	17.95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13	黄彬	22.53	0.90%	17.0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14	蔡佳琳	22.53	0.90%	17.00	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	副经理
15	李子延	19.85	0.79%	15.00	证券事务部	副经理
16	林庆东	18.02	0.72%	13.60	医用产品应用工程部	经理助理
17	林佩华	13.52	0.54%	10.20	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	主管
18	郑健宇	13.52	0.54%	10.20	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	经理助理
19	魏铭鸿	13.52	0.54%	10.20	第一主机生产车间	主任
20	许世杰	13.52	0.54%	10.20	生产运营部	副经理
21	陈立为	13.24	0.53%	10.0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22	郭乐萍	11.89	0.48%	8.98	国际事务部	销售人员
23	黄伊楠	10.59	0.42%	8.00	工业超声产品工程开发部	经理
24	姚钿	9.01	0.36%	6.80	财务部	经理助理
25	魏若芹	9.01	0.36%	6.80	财务部	经理助理
26	颜楚丹	6.76	0.27%	5.10	生产运营部	组长
27	王煜	6.62	0.26%	5.0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28	刘英煌	6.62	0.26%	5.00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29	陈泽钦	6.62	0.26%	5.00	合规办公室	副经理
30	CHOCHUA NKANG (朱全康)	4.51	0.18%	3.40	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	销售人员
31	陈英怀	2.65	0.11%	2.00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副经理
32	赖桂	2.65	0.11%	2.00	X射线产品开发部	经理助理

33	康宇强	2.65	0.11%	2.0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34	蔡俊锋	2.65	0.11%	2.0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合计		2,500.16	100.00%	1,887.50	-	-

3、汕头超安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部门	职务
1	陈宏龙	4.51	0.35%	3.40	董事会	董事
2	李德来	10.62	0.83%	8.00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董事长、总经理
3	饶建宏	103.53	8.04%	78.10	品质管理部	生产人员
4	石旭武	82.75	6.43%	62.42	品质管理部	主管
5	刘炯斌	80.72	6.27%	60.89	换能器生产车间	副主任
6	蔡育群	77.52	6.02%	58.48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7	王琼明	75.54	5.87%	56.98	电路板生产车间	主任
8	李波翰	26.14	2.03%	19.72	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	总经理助理、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副经理、深圳分部经理、X射线国内销售部经理
9	舒建明	61.75	4.80%	46.58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10	杨基盛	61.66	4.79%	46.51	第一主机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11	廖锦雄	59.27	4.60%	44.71	电路板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12	林永峰	41.28	3.21%	31.14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13	吴越	41.13	3.20%	31.03	品质管理部	生产人员
14	林实忠	35.92	2.79%	27.10	结构加工车间	生产人员
15	郑铭旭	35.92	2.79%	27.10	第一主机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16	陈顺青	33.53	2.60%	25.30	工业产品应用工程部	销售人员
17	张春平	28.97	2.25%	21.86	品质管理部	生产人员
18	郑晓利	28.62	2.22%	21.60	综合办公室	经理
19	庞峥晖	27.58	2.14%	20.81	品质管理部	主管
20	许旭扬	26.73	2.08%	20.16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21	徐鹏	22.54	1.75%	17.00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22	张雪芬	22.13	1.72%	16.69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23	王贤凯	21.27	1.65%	16.05	生产运营部	主管

24	辛勉	21.18	1.65%	15.98	品质管理部	生产人员
25	陈作彬	20.69	1.61%	15.61	第一主机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26	余校佳	19.35	1.50%	14.60	品质管理部	副经理
27	陈君军	17.49	1.36%	13.19	结构加工车间	生产人员
28	林焕荣	15.14	1.18%	11.42	第一主机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29	肖荣辉	15.14	1.18%	11.42	第二主机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30	姚文斌	14.42	1.12%	10.88	结构加工车间	生产人员
31	廖波涛	12.98	1.01%	9.79	品质管理部	生产人员
32	林俊强	9.94	0.77%	7.50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33	许瑞郁	7.58	0.59%	5.72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34	郑荣锋	6.49	0.50%	4.90	结构加工车间	生产人员
35	欧少鹏	6.26	0.49%	4.73	结构加工车间	组长
36	洪伟刚	6.14	0.48%	4.63	结构加工车间	生产人员
37	曾钦煌	5.81	0.45%	4.39	结构加工车间	生产人员
38	郑岳光	5.41	0.42%	4.08	结构加工车间	主管
39	吴焕杰	3.47	0.27%	2.62	结构加工车间	生产人员
40	蔡洁英	20.94	1.63%	15.80	医用产品海外营销部	经理
41	蔡晓蓉	16.17	1.26%	12.20	人力资源部	经理
42	陈彤	4.24	0.33%	3.20	数字化转型办公室	副经理
43	李子延	22.27	1.73%	16.80	证券事务部	副经理
44	林锦豪	6.63	0.51%	5.00	换能器产品开发部	副总工程师、换能器产品开发部经理
45	聂艳	13.26	1.03%	10.00	财务部	副经理
46	苏树钿	6.63	0.51%	5.00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副总工程师、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经理
合计		1,287.25	100.00%	971.08	-	-

4、汕头超康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部门	职务
1	刘洪卫	4.51	0.45%	3.40	董事会	董事、动物产品国内营销部经理
2	李德来	70.57	7.03%	53.20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董事长、总经理

3	翁宏生	117.41	11.70%	88.54	国内商务部	副经理
4	徐洪庆	77.87	7.76%	58.72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中区副总监、郑州办经理
5	张鹏	65.65	6.54%	49.5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主管
6	廖晓燕	63.49	6.33%	47.87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7	梅茹	61.32	6.11%	46.24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8	陈健群	48.43	4.83%	36.52	X射线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9	曹燕亮	13.53	1.35%	10.20	工业超声产品国内营销部	经理
10	姚银波	31.56	3.14%	23.80	换能器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11	李宏伟	28.62	2.85%	21.6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东区副总监
12	朱彬	25.97	2.59%	19.58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13	李德鑫	23.81	2.37%	17.95	综合办公室	行政人员
14	陈梓睿	22.55	2.25%	17.00	医用产品国内市场部	经理助理
15	江燕	19.48	1.94%	14.69	国内商务部	主管
16	蓝伟鹏	18.04	1.80%	13.6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销售人员
17	郑帅	18.04	1.80%	13.6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贵阳办经理
18	李祝元	18.04	1.80%	13.6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兰州办经理
19	温庆洪	17.04	1.70%	12.85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20	马灿金	15.51	1.55%	11.70	综合办公室	副经理
21	郑紫蓉	17.13	1.71%	12.92	国内商务部	副经理
22	刘少容	17.13	1.71%	12.92	医用产品大客户部	副经理
23	耿健	13.53	1.35%	10.2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中区市场副总监
24	杨旭佳	13.53	1.35%	10.20	第二主机生产车间	主任
25	许美芝	11.41	1.14%	8.60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26	胡浩	11.27	1.12%	8.5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长沙办经理
27	曾建华	11.27	1.12%	8.5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南昌办副经理
28	魏忠	11.27	1.12%	8.5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呼和浩特办经理
29	李昀	11.27	1.12%	8.50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南宁办经理
30	侯冬萍	10.37	1.03%	7.82	综合办公室	行政人员
31	李素华	10.37	1.03%	7.82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32	李俊浩	10.15	1.01%	7.65	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	总经理助理、医用超声国内销售部北区总监
33	吴文伟	10.15	1.01%	7.65	品质管理部	生产人员
34	林庆东	9.02	0.90%	6.80	医用产品应用工程部	经理助理

35	刘志翔	9.02	0.90%	6.80	X射线国内销售部	副经理、销售副 总监
36	姚寅生	9.02	0.90%	6.80	X射线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37	林伟鹏	9.02	0.90%	6.80	X射线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38	王洪宇	7.58	0.75%	5.71	医用产品国内市场部	销售人员
39	张思暖	6.49	0.65%	4.90	行业拓展办公室	行政人员
40	陈燕玲	6.49	0.65%	4.90	国内商务部	主管
41	黄锐涛	6.49	0.65%	4.90	生产运营部	组长
42	彭明君	6.49	0.65%	4.90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43	刘春霞	6.49	0.65%	4.90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44	李著楚	7.21	0.72%	5.44	综合办公室	副经理
合计		1,003.61	100.00%	756.77	-	-

5、汕头超臻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部门	职务
1	林旭斌	4.51	0.13%	3.40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李德来	1,822.58	52.00%	1,377.00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董事长、总经理
3	庄承伟	223.73	6.38%	168.84	综合办公室	副经理
4	邱志杰	141.10	4.03%	106.49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5	刘伟雄	128.31	3.66%	96.83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6	王志才	124.34	3.55%	93.84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主管
7	范楚铭	123.44	3.52%	93.16	综合办公室	主管
8	李强	114.16	3.26%	86.16	合规办公室	行政人员
9	陈和坤	88.66	2.53%	66.91	工业产品应用工程部	销售人员
10	李彦	86.59	2.47%	65.35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11	陈少俊	83.98	2.40%	63.38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12	陈图森	77.94	2.22%	58.82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13	田海松	66.68	1.90%	50.32	综合办公室	行政人员
14	蔡晓蓉	49.38	1.41%	37.26	人力资源部	经理
15	侯逸璇	33.52	0.96%	25.30	换能器生产车间	副主任
16	翁信栢	27.89	0.80%	21.05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17	林泽文	26.54	0.76%	20.03	换能器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18	陈仁群	26.12	0.75%	19.71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19	陈澍	24.05	0.69%	18.15	生产运营部	生产人员
20	李冈宇	22.53	0.64%	17.00	工业超声产品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21	陈影	18.38	0.52%	13.87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22	杜刚仪	15.14	0.43%	11.42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23	陈伟群	12.25	0.35%	9.25	电路板生产车间	副主任
24	吴钟鸿	11.26	0.32%	8.5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25	陈梓淳	11.26	0.32%	8.5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26	陈培峰	11.26	0.32%	8.5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27	李周璇	10.99	0.31%	8.30	换能器生产车间	主任
28	李苹	10.36	0.30%	7.82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29	陈维嘉	9.01	0.26%	6.80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主管
30	李丹	9.01	0.26%	6.80	工业超声产品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31	林培达	9.01	0.26%	6.80	生产运营部	副经理
32	魏钟云	9.01	0.26%	6.80	医用超声产品开发部	技术人员
33	陈彤	9.01	0.26%	6.80	数字化转型办公室	副经理
34	纪志淑	9.01	0.26%	6.80	工业超声产品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35	林少斌	9.01	0.26%	6.80	合规办公室	行政人员
36	蔡泽毅	9.01	0.26%	6.80	通用技术工程开发部	技术人员
37	刘志翔	9.01	0.26%	6.80	X射线国内销售部	副经理、销售总监

38	张鑫敏	7.21	0.21%	5.44	结构加工车间	主任
39	谢萍	6.94	0.20%	5.24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40	陈碧容	6.49	0.19%	4.90	换能器生产车间	组长
41	蔡娟玲	6.49	0.19%	4.90	换能器生产车间	生产人员
合计		3,505.14	100.00%	2,646.82	-	-

注：因汕头超臻原职工股东邱志杰身故，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拟转让予新职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超声资管、汕头超安、汕头超康的人员变动情况、权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二、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职工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业经有权机构审议或者按照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协议)执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偏低且无合理理由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辐照仪器牌照

持证主体：香港超声；

证书编号：12787-0001-SK-0012

有效期至：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核发部门：香港辐射管理局

2、新增/续期产品注册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续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备案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注册机关/备案单位
1	粤械注准 20232061219	全数字彩色 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	Apogee C1、Apogee C2、 Apogee C3、Apogee C5、 Apogee K1、Apogee K2、 Apogee K3、Apogee K5、 Apogee U1、Apogee U2、 Apogee U3、Apogee U5	2023.07.14-2028.07.1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粤械注准 20182060908	全数字彩色 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	Apogee 1000、Apogee 1100、 Apogee 1200	2023.10.24-2028.10.2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粤械注准 20182060909	全数字彩色 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	Apogee 2000、Apogee 2100、 Apogee 2300	2023.10.24-2028.10.2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超声和美国超声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经营。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2020 年度	315,914,674.81	98.1662%
2021 年度	279,473,352.78	98.3783%
2022 年度	332,531,453.02	98.9138%
2023 年 1-6 月	168,548,059.38	98.53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陈燕玲离任超声资管财务负责人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超声资管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①汕头超臻

A. 汕头超臻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汕头市东海岸新城东海岸大道宝能时代湾 T3 栋 15 层华侨之家创业工位 2 号”。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汕头超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林旭斌	4.51	0.13%	普通合伙人
2	李德来	1,822.58	52.00%	有限合伙人
3	庄承伟	223.73	6.38%	有限合伙人
4	陈丽怀	141.10	4.03%	有限合伙人
5	刘伟雄	128.31	3.66%	有限合伙人
6	王志才	124.34	3.55%	有限合伙人
7	范楚铭	123.44	3.52%	有限合伙人
8	李强	114.16	3.26%	有限合伙人
9	陈和坤	88.66	2.53%	有限合伙人
10	李彦	86.59	2.4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少俊	83.98	2.4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图森	77.94	2.22%	有限合伙人
13	田海松	66.68	1.90%	有限合伙人
14	蔡晓蓉	49.38	1.41%	有限合伙人
15	侯逸璇	33.52	0.96%	有限合伙人
16	翁信枓	27.89	0.80%	有限合伙人
17	林泽文	26.54	0.76%	有限合伙人
18	陈仁群	26.12	0.75%	有限合伙人
19	陈澍	24.05	0.69%	有限合伙人
20	李冈宇	22.53	0.64%	有限合伙人
21	陈影	18.38	0.52%	有限合伙人
22	杜刚仪	15.14	0.43%	有限合伙人
23	陈伟群	12.25	0.35%	有限合伙人
24	吴钟鸿	11.26	0.32%	有限合伙人
25	陈梓淳	11.26	0.32%	有限合伙人
26	陈培峰	11.26	0.32%	有限合伙人
27	李周璇	10.99	0.31%	有限合伙人
28	李苹	10.36	0.30%	有限合伙人
29	陈维嘉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0	李丹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1	林培达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2	魏钟云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3	陈彤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4	纪志淑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5	林少斌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6	蔡泽毅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7	刘志翔	9.01	0.26%	有限合伙人
38	张鑫敏	7.21	0.21%	有限合伙人
39	谢萍	6.94	0.20%	有限合伙人
40	陈碧容	6.49	0.19%	有限合伙人
41	蔡娟玲	6.49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5.14	100.00%	-

②汕头超研

汕头超研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汕头市东海岸新城东海岸大道宝能时代湾T3栋15层华侨之家创业工位3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

序号	名称	变化内容
1	广州微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变化：该企业已于2023年7月被注销
2	汕头市望春中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变化：该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被注销
3	珠海市安宇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变化：余炎雄之姐余敏丽持股51%，余炎雄之姐余琳丽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余敏丽已于2023年4月离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4)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变化内容
1	四川智隼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明安配偶的哥哥孔振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东翼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奕瀚之妻弟陈澆澆任副总经理
3	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卢泽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变化：郑燕娜、郑燕纯胞妹郑燕冰配偶LONG JIANG曾任董事、首席财务官(已于2023年2月离任董事)
5	天境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变化：郑燕娜、郑燕纯胞妹郑燕冰配偶LONG JIANG曾任董事(已于2023年4月离任董事)
6	蔡玲珊	不再认定发行人的关联方：陈燕玲离任超声资管财务负责人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信息	存续状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采购服务站	-	存续	否
2	ALFA MED SISTEMAS MEDICOS LTDA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Rua Hum 55, Galpão 05, Distrito Industrial Genesco Aparecido de Oliveira, Lagoa Santa MG-Brasil 权益结构：Otavio Viegas 持股 40%；Prime Holding 持股 60%	存续	否

注：此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31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相较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化待遇。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预计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金额。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符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1、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内容	2023.06.30 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南宁华盛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往来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方往来款项。

2、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未发生关联担保。

(七)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

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规定未发生变化。

(八)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并详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1	发行人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59390号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7号1幢32711室	107.33	办公

2、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商标续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号			品类别	
1		626515	10	2013.01.20-2033.01.19
2		625185	9	2013.01.10-2033.01.09
3		11151510	9	2013.11.21-2033.11.20
4		11299312	10	2014.01.07-2034.01.06
5		11299311	10	2014.01.07-2034.01.06
6		9633756	9	2014.01.14-2034.01.13

2、专利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基于三维超声图像的病灶检测方法	ZL202010118016.8	2020.02.26	2023.04.07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双平面探头偏转复合成像系统	ZL201610894432.0	2016.10.14	2023.04.11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十字激光的光野标示装置	ZL202010931144.4	2020.09.07	2023.04.18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远程超声诊断的超声图像虚拟显示方法	ZL202310139468.8	2023.02.21	2023.06.02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二维超声心动图心肌自动分割方法	ZL202310243884.2	2023.03.15	2023.06.02	发明	原始取得	
6	一种剪切波和准静态复合弹性成像方法	ZL202310555889.9	2023.05.17	2023.07.28	发明	原始取得	
7	一种超声多普勒血	ZL202310547855.5	2023.05.16	2023.07.28	发明	原始	

	流成像方法					取得	
8	一种用于远程超声诊断的探头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2310139467.3	2023.02.21	2023.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9	一种远程超声诊断系统及交互控制方法	ZL202310139469.2	2023.02.21	2023.08.29	发明	原始取得	
10	一种超声换能器匹配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861620.3	2023.07.14	2023.09.29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便于调节拆卸的穿刺架	ZL202320511660.0	2022.03.16	2023.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医用超声设备推车	ZL202330241304.7	2023.04.27	2023.09.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全聚焦高分辨率成像算法	ZL202211352766.7	2022.11.01	2023.03.28	发明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14	一种基于串列式矩阵扫查的钢轨焊缝缺陷定位方法	ZL202211560251.6	2022.12.07	2023.04.11	发明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拟合曲线的全聚焦成像指向性加权计算方法	ZL202310050875.1	2023.02.02	2023.08.22	发明	原始取得	
16	一种超声相控阵缺陷图像融合方法	ZL202310821052.4	2023.07.06	2023.09.12	发明	原始取得	
17	一种基于K型超声扫查的钢轨焊缝缺陷定位方法	ZL202310728737.4	2023.06.20	2023.09.26	发明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大口径管道的超声无损检测链式扫查架	ZL201811639087.1	2018.12.29	2023.09.12	发明	原始取得	
19	轮式探头	ZL202330242343.9	2023.04.27	2023.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境内专利权因保护期限届满或主动放弃终止：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	取得	权利
---	------	-----	-------	-------	----	----	----

号					类型	方式	人
1	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仪(笔记本式)	ZL201330355809.2	2013.07.26	2014.0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多普勒彩色超声诊断仪(挂壁式)	ZL201330354337.9	2013.07.26	2013.12.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超声X光一体乳腺检查仪	ZL201330355948.5	2013.07.26	2014.0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旅行箱式超声诊断设备	ZL201320416527.3	2013.07.15	2013.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ZL201330459197.1	2013.09.26	2014.08.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6	用于便携式X射线机的折叠升降车架	ZL201320619772.4	2013.10.09	2014.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7	用于便携式X射线摄影系统的升降车架	ZL201320619551.7	2013.10.09	2014.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8	用于便携式X射线摄影系统的折叠架	ZL201320619536.2	2013.10.09	2014.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9	便携式X射线机折叠车架	ZL201330476474.X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10	便携式X射线机升降车架	ZL201330476228.4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11	便携式X射线机折叠架	ZL201330476192.X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12	腔内兽医探头	ZL201330494021.X	2013.10.19	2014.05.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13	高频相控阵探头	ZL201330494019.2	2013.10.19	2014.06.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超声检测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23SR1028781	自动控制功能软件 V1.0	2023.02.27	2023.02.27	超声检测

2	2023SR1224919	自动测量功能软件 V1.0	2022.11.05	2022.11.05	超声检测
---	---------------	---------------	------------	------------	------

4、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换能器生产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电磁屏蔽实验室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 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下列房产已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郎建军	哈尔滨市南岗区科研街96-4号2单元1层1号	98.14	2022.06.11- 2023.06.10
2	发行人	马淑敏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48号楼9层50	61.61	2023.01.31- 2024.01.3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到期续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周玉	福州市晋安区西园丽景新苑8号楼0单元17层1707	74.63	2023.06.25- 2024.06.24
2		哈尔滨联兴椅具厂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16号3楼302室	68.00	2023.06.10- 2024.06.09

3		王越文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3号楼1112室	101.45	2023.04.28-	
4					2023.10.28-	
5		汪志成	南京市江东北路388号3单元1413室	57.74	2023.08.01-	
6		吕卫东	兰州市临夏路329号第3单元21层2110室	92.91	2023.10.01-	
7		刘斌	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21477号杰正岭寓广场2号楼1107	51.27	2023.07.28-	
8		马凤琴	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道津浦北路273号荣都公寓5号楼、配建七-5号楼-1-1405	73.75	2023.04.30-	
9		张强	乌鲁木齐市明园西路明园石油花园1期A座1601室	96.11	2023.06.01-	
10		马宁	武汉市洪山区御景名门3栋15层17-C	101.73	2023.04.01-	
11		李桂珍	长春市绿园区中天大厦311室	74.07	2023.06.26-	
12		舒琴、闵道鹏	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666号九洲上郡T4#楼一单元1601室	80.00	2023.04.16-	
13					2023.05.15-	
14		伞晓龙	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147号1单元3楼1室	67.01	2023.07.14-	
15		广州上超	兰永超	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圣泉社区恒大帝景二期26栋11楼4号	163.48	2023.11.01-
						2024.10.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超声承租位于中国香港湾仔193骆克道东超商业中心2303室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23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标的	订单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香港 超声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948,139.05 美元 ¹ (折合人民币约 6,045,050.14)	2021.08.02
2	香港 超声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696,880.00 美元 ² (折合人民币约 4,611,742.78)	2022.02.25
3	香港 超声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688,867.79 美元 ³ (折合人民币约 4,392,014.37)	2021.11.05
4	香港 超声	AVNET SUNRISE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688,281.60 美元 ⁴ (折合人民币约 4,388,277.00)	2021.11.08
5	香港 超声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集成电路器件	650,876.39 美元 ⁵ (折合人民币约 4,307,304.69)	2022.03.16
6	发行人	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主板	3,907,500.00	2022.03.09
7	香港 超声	A&F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压开关	533,52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530,675.30)	2022.03.02

¹ 香港超声与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948,139.05 美元的采购订单，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共签订 36 份补充协议，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1,089,740.18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874,244.56 元)。

² 香港超声与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696,880.00 美元的采购订单，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共签订 6 份补充协议，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708,637.5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120,472.85 元)。

³ 香港超声与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688,867.79 美元的采购订单，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共签订 8 份补充协议，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734,694.35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308,754.43 元)。

⁴ 香港超声与 AVNET SUNRISE LIMITED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688,281.60 美元的采购订单，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共签订 1 份补充协议，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711,681.62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142,469.05 元)。

⁵ 香港超声与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650,876.39 美元的采购订单，后双方在订单履行过程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部分采购标的的型号和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双方共签订 5 份补充协议，原订单及其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632,050.72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67,072.09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A&F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采购订单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重大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安徽海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经销范围、销售目标、履约(任务)保证金条款进行了变更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依据发行人《章程》,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函证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现时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披露了发行人 2019-2022 年的各年末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735	95.21%

缴纳情况	2023年6月	
	人数	占比
未缴纳人数	37	4.79%
其中：退休	14	1.81%
试用期	10	1.30%
自缴	10	1.30%
外籍	3	0.39%
合计	772	100.00%

2023年1-6月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为试用期满转正的员工缴纳社保；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选择个人参保，发行人为选择个人参保的员工报销社保金额；④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或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2023年6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3年6月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707	91.58%
未缴纳人数	65	8.42%
其中：退休	23	2.98%
试用期	27	3.50%
外籍	4	0.52%
自愿放弃	11	1.42%
合计	772	100.00%

2023年1-6月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为试用期满转正后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或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房屋，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⑤部分城镇户籍员工，考虑异地户籍及就业流动性等因素，且目前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存在较多限制；

或是已有住房且未来购房/租房意向不大；或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不愿因扣缴住房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等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渐规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兜底补偿承诺，相关主管部门亦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三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52,468.48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借支和其他，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兴会所《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508,517.67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政府部门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费用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有重新制定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该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事会	李德来	董事长	2023.09.25	2026.09.24
	吴宏豪	副董事长	2023.09.25	2026.09.24
	林旭斌	副董事长	2023.09.25	2026.09.24
	周宏策	董事	2023.09.25	2026.09.24
	陈宏龙	董事	2023.09.25	2026.09.24
	刘洪卫	董事	2023.09.25	2026.09.24
	姚明安	独立董事	2023.09.25	2026.09.24
	蔡飙	独立董事	2023.09.25	2026.09.24
	郑慕强	独立董事	2023.09.25	2026.09.24
监事会	卢泽媛	监事会主席	2023.09.25	2026.09.24
	郑燕纯	监事	2023.09.25	2026.09.24
	蔡伟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9.25	2026.09.24
高级管理人员	李德来	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林旭斌	常务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杨金耀	常务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许奕瀚	常务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林盛杰	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Liexiang Fan (范列湘)	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余炎雄	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郑高仑	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郑燕娜	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陈智发	副总经理	2023.09.25	2026.09.24
	林旭斌	董事会秘书	2023.09.25	2026.09.24
	陈小波	财务负责人	2023.09.25	2026.09.24
李斌	总工程师	2023.09.25	2026.09.2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2023年9月25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德来、吴宏豪、林旭斌、周宏策、陈宏龙、刘洪卫、姚明安、蔡飙、郑慕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姚明安、蔡飙、郑慕强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德来为发行人董事长。

2、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2023年9月25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卢泽媛、郑燕纯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蔡伟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卢泽媛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2023年9月25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德来为总经理，林旭斌、杨金耀、许奕瀚为常务副总经理，林盛杰、Liexiang Fan(范列湘)、余炎雄、郑高仑、郑燕娜及陈智发为副总经理，陈小波为财务负责人，林旭斌为董事会秘书，李斌为总工程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明安、蔡飙、郑慕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举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兼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三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姚明安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超声检测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22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3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

颁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上超、深圳汕超、北京汕和、创新智能符合上述标准,2023 年 1-6 月继续按上述小微企业标准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12 月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享受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到款日期
发行人	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	2023.02.20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33,000	2023.01.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

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具体环节、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为7.26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实地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环保费用总体随着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4、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不存在排污监测不达标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规的情形。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违法相关媒体报道。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核发单位	持有
---	------	------	------	-----	------	----

号				至		人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3485)	04721Q1000 0177	超声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全数字掌上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便携式 X 射线机、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4.0 2.22	北京国医 械华光认 证有限公 司	发行 人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有关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本所律师还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超声资管和实际控制人李德来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附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超声资管股权演变过程。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超声资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一) 实名制后股权转让(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张欣、周晓明、苏敏毅等 3 名职工股股东因离职，将所持超声资管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李波翰等 14 名职工股东，系根据《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转让方	受让方	穿透后转让 超声资管出 资额(万元)	对应的超声资管每 出资额价格(元/出 资额)	持股 平台	出让原因
1	2023 年	张欣	曾旭锐	2.00	7.50	超声	转让方离职

2	1-6月	李斌	李斌	4.29	7.50	资管	转让方离职
3			洪丽香	3.00	7.50		转让方离职
4			蔡泽杭	4.00	7.50		转让方离职
5			李波翰	3.00	7.50		转让方离职
6			黄伊楠	3.00	7.50		转让方离职
7			苏树钿	4.00	7.50		转让方离职
8			陈冬含	2.00	7.50		转让方离职
9			周晓明	林庆东	2.00		7.50
10		曹燕亮		3.00	7.50	转让方离职	
11		刘志翔		2.00	7.50	转让方离职	
12		苏敏毅	蔡洁英	4.00	7.50	汕头 超安	转让方离职
13			李子延	2.00	7.50		转让方离职
14			蔡晓蓉	3.00	7.50		转让方离职
15			李波翰	5.80	7.50		转让方离职

2023年5月19日，超声资管完成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4月26日，汕头超康、汕头超安分别完成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超声资管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超声资管出资额 (万元)	超声资管持股比例	穿透后在汕头超声持股数量 (万股)
1	李德来	1,942.08	30.04%	6,603.07
2	许奕瀚	166.25	2.57%	565.25
3	陈宏龙	227.12	3.51%	772.20
4	杨金耀	332.73	5.15%	1,131.29
5	刘洪卫	330.80	5.12%	1,124.72
6	林武平	65.07	1.01%	221.23
7	蔡伟涛	41.53	0.64%	141.20
8	林旭斌	114.64	1.77%	389.76
9	陈小波	109.93	1.70%	373.76
10	林盛杰	150.43	2.33%	511.47
11	郑燕纯	57.30	0.89%	194.82
12	郑高仑	70.50	1.09%	239.70
13	庄奕缸	25.80	0.40%	87.72

14	李波翰	32.00	0.49%	108.80
15	余炎雄	69.94	1.08%	237.80
16	李俊浩	42.54	0.66%	144.64
17	蓝少坚	41.04	0.63%	139.54
18	陈冬含	40.12	0.62%	136.41
19	陈智发	37.80	0.58%	128.52
20	郑燕娜	36.00	0.56%	122.40
21	吴声岗	88.32	1.37%	300.29
22	周桂荣	66.19	1.02%	225.05
23	韦壁群	66.08	1.02%	224.67
24	李斌	53.49	0.83%	181.87
25	郭境峰	47.44	0.73%	161.30
26	王宇凌	46.43	0.72%	157.86
27	吴锦川	39.39	0.61%	133.93
28	谢晓宇	33.75	0.52%	114.75
29	蔡泽杭	37.00	0.57%	125.80
30	林广程	27.04	0.42%	91.94
31	吴小鹏	24.08	0.37%	81.87
32	郑晓聪	23.70	0.37%	80.58
33	赵少武	20.22	0.31%	68.75
34	姚立恒	17.00	0.26%	57.80
35	苏树钿	20.00	0.31%	68.00
36	林锦豪	16.00	0.25%	54.40
37	洪丽香	16.00	0.25%	54.40
38	曾旭锐	14.20	0.22%	48.28
39	吴锦湖	10.84	0.17%	36.86
40	黄伊楠	11.00	0.17%	37.40
41	邱浩淼	7.00	0.11%	23.80
42	陈泽钦	5.00	0.08%	17.00
43	汕头超臻	778.48	12.04%	2,646.82
44	汕头超研	555.15	8.59%	1,887.50
45	汕头超安	285.61	4.42%	971.08
46	汕头超康	222.58	3.44%	756.77
合计		6,465.60	100.00%	21,983.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汕头超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穿透后在汕头超声持股数量(万股)
1	陈宏龙	4.51	0.35%	3.40
2	李德来	10.62	0.83%	8.00
3	饶建宏	103.53	8.04%	78.10
4	石旭武	82.75	6.43%	62.42
5	刘炯斌	80.72	6.27%	60.89
6	蔡育群	77.52	6.02%	58.48
7	王琼明	75.54	5.87%	56.98
8	李波翰	26.14	2.03%	19.72
9	舒建明	61.75	4.80%	46.58
10	杨基盛	61.66	4.79%	46.51
11	廖锦雄	59.27	4.60%	44.71
12	林永峰	41.28	3.21%	31.14
13	吴越	41.13	3.20%	31.03
14	林实忠	35.92	2.79%	27.10
15	郑铭旭	35.92	2.79%	27.10
16	陈顺青	33.53	2.60%	25.30
17	张春平	28.97	2.25%	21.86
18	郑晓利	28.62	2.22%	21.60
19	庞峥晖	27.58	2.14%	20.81
20	许旭扬	26.73	2.08%	20.16
21	徐鹏	22.54	1.75%	17.00
22	张雪芬	22.13	1.72%	16.69
23	王贤凯	21.27	1.65%	16.05
24	辛勉	21.18	1.65%	15.98
25	陈作彬	20.69	1.61%	15.61
26	余校佳	19.35	1.50%	14.60
27	陈君军	17.49	1.36%	13.19
28	林焕荣	15.14	1.18%	11.42
29	肖荣辉	15.14	1.18%	11.42
30	姚文斌	14.42	1.12%	10.88
31	廖波涛	12.98	1.01%	9.79
32	林俊强	9.94	0.77%	7.50
33	许瑞郁	7.58	0.59%	5.72
34	郑荣锋	6.49	0.50%	4.90

35	欧少鹏	6.26	0.49%	4.73
36	洪伟刚	6.14	0.48%	4.63
37	曾钦煌	5.81	0.45%	4.39
38	郑岳光	5.41	0.42%	4.08
39	吴焕杰	3.47	0.27%	2.62
40	蔡洁英	20.94	1.63%	15.80
41	蔡晓蓉	16.17	1.26%	12.20
42	陈彤	4.24	0.33%	3.20
43	李子延	22.27	1.73%	16.80
44	林锦豪	6.63	0.51%	5.00
45	聂艳	13.26	1.03%	10.00
46	苏树钿	6.63	0.51%	5.00
合计		1,287.25	100.00%	971.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汕头超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企业出资额 (万元)	合伙企业出资比 例	穿透后在汕头超声持股数量 (万股)
1	刘洪卫	4.51	0.45%	3.40
2	李德来	70.57	7.03%	53.20
3	翁宏生	117.41	11.70%	88.54
4	徐洪庆	77.87	7.76%	58.72
5	张鹏	65.65	6.54%	49.50
6	廖晓燕	63.49	6.33%	47.87
7	梅茹	61.32	6.11%	46.24
8	陈健群	48.43	4.83%	36.52
9	姚银波	31.56	3.14%	23.80
10	李宏伟	28.62	2.85%	21.60
11	朱彬	25.97	2.59%	19.58
12	李德鑫	23.81	2.37%	17.95
13	陈梓睿	22.55	2.25%	17.00
14	江燕	19.48	1.94%	14.69
15	蓝伟鹏	18.04	1.80%	13.60
16	郑帅	18.04	1.80%	13.60
17	李祝元	18.04	1.80%	13.60
18	温庆洪	17.04	1.70%	12.85
19	马灿金	15.51	1.55%	11.70

20	郑紫蓉	17.13	1.71%	12.92
21	刘少容	17.13	1.71%	12.92
22	耿健	13.53	1.35%	10.20
23	杨旭佳	13.53	1.35%	10.20
24	曹燕亮	13.53	1.35%	10.20
25	许美芝	11.41	1.14%	8.60
26	胡浩	11.27	1.12%	8.50
27	曾建华	11.27	1.12%	8.50
28	魏忠	11.27	1.12%	8.50
29	李昀	11.27	1.12%	8.50
30	侯冬萍	10.37	1.03%	7.82
31	李素华	10.37	1.03%	7.82
32	李俊浩	10.15	1.01%	7.65
33	吴文伟	10.15	1.01%	7.65
34	林庆东	9.02	0.90%	6.80
35	刘志翔	9.02	0.90%	6.80
36	姚寅生	9.02	0.90%	6.80
37	林伟鹏	9.02	0.90%	6.80
38	王洪宇	7.58	0.75%	5.71
39	张思暖	6.49	0.65%	4.90
40	陈燕玲	6.49	0.65%	4.90
41	黄锐涛	6.49	0.65%	4.90
42	彭明君	6.49	0.65%	4.90
43	刘春霞	6.49	0.65%	4.90
44	李著楚	7.21	0.72%	5.44
合计		1,003.61	100.00%	756.7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汕头超臻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企业出资额 (万元)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穿透后在汕头超声持 股数量(万股)
1	林旭斌	4.51	0.13%	3.40
2	李德来	1,822.58	52.00%	1,377.00
3	庄承伟	223.73	6.38%	168.84
4	邱志杰	141.10	4.03%	106.49
5	刘伟雄	128.31	3.66%	96.83
6	王志才	124.34	3.55%	93.84

7	范楚铭	123.44	3.52%	93.16
8	李强	114.16	3.26%	86.16
9	陈和坤	88.66	2.53%	66.91
10	李彦	86.59	2.47%	65.35
11	陈少俊	83.98	2.40%	63.38
12	陈图森	77.94	2.22%	58.82
13	田海松	66.68	1.90%	50.32
14	蔡晓蓉	49.38	1.41%	37.26
15	侯逸琰	33.52	0.96%	25.30
16	翁信枘	27.89	0.80%	21.05
17	林泽文	26.54	0.76%	20.03
18	陈仁群	26.12	0.75%	19.71
19	陈澍	24.05	0.69%	18.15
20	李冈宇	22.53	0.64%	17.00
21	陈影	18.38	0.52%	13.87
22	杜刚仪	15.14	0.43%	11.42
23	陈伟群	12.25	0.35%	9.25
24	吴钟鸿	11.26	0.32%	8.50
25	陈梓淳	11.26	0.32%	8.50
26	陈培峰	11.26	0.32%	8.50
27	李周璇	10.99	0.31%	8.30
28	李苹	10.36	0.30%	7.82
29	陈维嘉	9.01	0.26%	6.80
30	李丹	9.01	0.26%	6.80
31	林培达	9.01	0.26%	6.80
32	魏钟云	9.01	0.26%	6.80
33	陈彤	9.01	0.26%	6.80
34	纪志淑	9.01	0.26%	6.80
35	林少斌	9.01	0.26%	6.80
36	蔡泽毅	9.01	0.26%	6.80
37	刘志翔	9.01	0.26%	6.80
38	张鑫敏	7.21	0.21%	5.44
39	谢萍	6.94	0.20%	5.24
40	陈碧容	6.49	0.19%	4.90
41	蔡娟玲	6.49	0.19%	4.90
合计		3,505.14	100.00%	2,646.82

注：因汕头超臻原职工股东邱志杰身故，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拟转让予新职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超声资管股权演变过程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项：“关于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审核问询函》第 2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核问询函》第 2 项相关回复的变化情况如下：

《审核问询函》第 2 项第(4)问之“(1)专有核心技术”之“①医用超声核心技术”涉及的更新事项

序号	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保护措施	对应的专利号
1	成像方法	超声弹性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超声弹性成像技术包括准静态弹性成像技术和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1、公司掌握的准静态弹性成像技术仅通过一次超声波发射接收，采集原始数据并存储，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多样化后处理，即可得到满意的成像，无需主流技术多次发射接收超声波，提高了检查的效率。 2、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方面，发行人提出的剪切波一阶估算方法将滤除噪声和干扰转换为时空组合的矩阵运算，不仅使运算效率提高 2	专利保护	ZL200910204731.7 ZL201911051147.2 ZL201620134801.1 ZL201610076975.1 ZL202310555889.9

				<p>倍，而且同时滤除时间上的噪声和组织在空间的运动干扰。</p> <p>3、此外，公司还将两种技术融合应用，既有准静态弹性成像的成像区域大、帧率高，同时又有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的优势，可以更好的应用于乳腺，甲状腺、皮肤等检查。</p>		
2		像素域宽波束超声成像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p>1、宽带波束激励技术：通过发射波形和发射强度优化后的宽波束激励可以有效降低旁瓣 11dB。</p> <p>2、像素域成像技术：系统综合利用同一像素点在不同接收区域的信息，计算得到各像素的真实信息，提高成像的分辨率。</p>	专利保护	ZL200910040933.2 ZL202010314010.8
3		智纯滤波技术	自主研发	<p>回波信号的带宽、中心频率等除了与深度有关外，还与声传播路径上组织的特性有很大的关系。为此，发行人提出一套完善的优化流程能适应不同国家 80-90%的人群参数设置的方法。</p>	非专利专有技术	/
4		掌上超声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p>发行人能够通过无线探头和云技术，在低处理能力的掌上设备上实时显示高质量彩超图像，降低客户端成本。</p>	专利保护	ZL201610320519.7 ZL201610320515.9 ZL202130590185.7
5	图像处理算法	高保真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p>发行人提出的空间复合技术，解决空间复合图像移动时模糊、重影、拖尾问题，使清晰及流畅，运动时候，序列图像通常会进行 0.5-30+不等的像素点偏差补偿，有助于医生对病灶的</p>	专利保护	ZL201911095033.8 ZL200810028277.X

				<p>诊断和对病灶边界的定义。数字扫描变换(DSC)是超声成像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处理环节,本技术的计算量仅为传统方法计算量的千分之一左右,大大提高了计算速度。</p>		
6		三维分割技术	自主研发	<p>超声图像可以理解为超声系统的总体点扩散函数与被检测组织的物理参数卷积运算的结果。因而主流的基于图像数据的常规图像分析或者机器学习的分割方法,其精度都不能突破传递函数的分辨率。除了实际的图像,发行人将被检测组织的物理参数变量和系统的传递函数仿真的图像一起引入图像分割的算法中,以消除系统传递函数导致的精度限制。</p>	<p>专利保护</p>	<p>ZL201710654163.5 US011282204B2(美国授权专利) ZL202010118016.8</p>
7	专科超声领域技术	乳腺超声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p>基于乳腺超声成像技术开发了IBUS系列产品,配备有乳腺自动扫查装置,内置130mm宽度探头。一次扫查可覆盖130mmx160mm的扫查区域;扫查过程自动化、标准化,不依赖于医生的操作经验,可重复性好;能够呈现乳腺组织的横断面、矢状面、冠状面图像,诊断信息更加丰富。</p>	<p>专利保护</p>	<p>ZL201621424096.5 ZL201621424799.8 ZL201621425404.6 ZL201630542338.X ZL201630542591.5 ZL201420405186.4 ZL201410349360.2 ZL201220588671.0 ZL202310139467.3</p>
8		甲状腺超声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p>基于甲状腺超声成像技术设计了甲状腺超声成像原型机,配备有甲状腺自动扫查装置,内置2个高频线阵探头。一次扫查可获取双侧甲状腺的全部影像数据;扫查过程自动化、标准化,不依赖于医生的操作经验,可重复性好;可同时呈现出双侧</p>	<p>专利保护</p>	<p>ZL201910891239.5 ZL201820407369.8 ZL201820396084.9 ZL201810242455.2 ZL201810315634.4 ZL201810316416.2 ZL202310547855.5</p>

				甲状腺的横断面、矢状面和冠状面图像。	
--	--	--	--	--------------------	--

《审核问询函》第 2 项第(4)问之“(2)通用核心技术”涉及的更新事项

①医用超声核心技术

序号	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保护措施	对应的专利号
1	图像处理算法	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 GPU(高速并行图形处理器)编程实现三维成像过程中的算法处理, 处理时间缩短 60%, 相同时间可以进行更多算法的处理, 例如平滑滤波处理、数据降噪处理, 提高三维成像质量。同时还可扩展更多专科应用的三维成像功能。	专利保护	ZL200810198571.5 ZL200810198570.0 ZL200810030233.0
2	云技术与创新中心与智能化	云技术	自主研发	在功能上, 云技术提供了教学交流、云存储传输类服务和远程会诊三大类的服务, 在性能上, 系统日常可满足 800 用户的并发访问, 通过弹性可伸缩实现 20 万用户的并发访问; 远程视频会诊 ≤300 毫秒, 提供 PB 级别的数据存储容量和最高可达 5Gbps 的数据传输带宽。	专利和著作权保护	专利: ZL201110024625.8 ZL201110024625.8 软件著作权: 2018SR516016 2018SR770691 2016SR241046
3	智能化软件系统	智能化软件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智能自适应的算法, 对超声信号中的斑点噪声进行鉴别并通过信号处理的方式对斑点噪声进行抑制, 从而优化图像, 优化时间 ≤100 毫秒 采用 AI 架构实现各种专科自动测量, 包括有自动射血分数测量、自动心肌应变测量、颈动脉血管内中膜测量。	专利和著作权保护	2018SR770699 2018SR517885 ZL202110385420.6 ZL202210595840.1 ZL202310243884.2

②探头核心技术

序号	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保护措施	对应的专利号
1	换能器制备技术	各专科探头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超声内镜探头：超高频内窥镜探头，中心频率高达15M，具备自聚焦功能；泌尿科探头：超宽探测视窗(75mm)，实现全视野诊断需求；乳腺扫描探头：自适应凹阵探头，实现乳腺全贴合扫描应用；容积探头：腹部4D应用，经直肠和经阴道等腔内4D应用和颅脑4D应用；术中探头：优秀的人体工程外观设计最大程度满足术中诊断需求。	专利保护	ZL201010605093.2 ZL201110105201.4 ZL201110300410.4 ZL201110456131.7 ZL201210302614.6 ZL201230531617.8 ZL201621120615.9 ZL202210595840.1 ZL202310861620.3
2	换能器工艺技术	磁控溅射技术	自主研发	能够实现电极厚度在0.5um-2.0um可控范围的金属电极层，厚度精度控制在±0.1um的高精度范围内。溅射层具有导电性能好，附着力强，均匀性好等特点。	非专利专有技术	/
3	工业换能器技术	工业TOFD、相控阵探头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专有的宽频带技术实现高带宽的TOFD探头和工业相控阵探头；TOFD探头频率范围覆盖2MHz到15MHz，带宽最高可达到100%以上，脉冲尾振低。工业相控阵探头阵元数最高可达256阵元间灵敏度一致性控制在±1.5dB；参与完成国家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建设工作。	专利保护	ZL200410052251.0

除前述事项外，《审核问询函》第2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第4项：“关于控制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审核问询函》第4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核问询函》第4项相关回复的变化情况如下：

《审核问询函》第4项第(2)问之“说明报告期内李德来对超声资管的持股比例、李德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超声资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涉及的更新事项

报告期内，李德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超声资管的持股比例(不含报告期内代持股权)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期内各持股期间		李德来对超声资管的持股比例	李德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超声资管的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区间起始日期	区间终止日期			
1	2019年1月1日	2019年5月6日	33.96%	53.06%	-
2	2019年5月7日	2019年11月11日	31.01%	50.12%	李德来自愿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超声资管股权作为库存股留待日后员工分配
3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3月24日	37.61%	59.73%	李德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宜华资本持有的部分超声资管股权
4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9月6日	39.51%	65.13%	李德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超声资管的库存股认购
5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24日	41.47%	68.36%	德福基金完成减资
6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41.47%	71.30%	李德来的一致行动人范围变动
7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41.47%	71.36%	一致行动人认购代持实

	月 23 日	月 30 日			名制实施中未落实的拟引进人才预留股权
8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2.01%	71.90%	李德来认购代持实名制实施中未落实的拟引进人才预留股权
9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41.93%	71.82%	李德来转让部分股权给拟激励员工
1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41.47%	71.53%	李德来转让部分股权给拟激励员工
11	2023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41.47%	71.67%	离职股东股权转让

《审核问询函》第 4 项第(4)问之“(1)李德来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之“①一致行动人之间，李德来的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人”涉及的更新事项经核查，报告期内，李德来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始终占据主导地位，李德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超声资管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各持股期间		李德来对超声资管的持股比例	其他一致行动人对超声资管的持股比例
区间起始日期	区间终止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33.96%	19.10%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31.01%	19.1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37.61%	22.12%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39.51%	25.62%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41.47%	26.89%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41.47%	29.8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41.47%	29.89%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2.01%	29.89%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41.93%	29.89%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41.47%	30.06%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41.47%	30.20%

《审核问询函》第 4 项第(6)问之“说明对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等内控问题的整改方案、实际效果”涉及的更新事项

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或其他召开时间不合规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事项外,《审核问询函》第 4 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审核问询函》第 5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核问询函》第 5 项相关回复的变化情况如下:

《审核问询函》第 5 项之“(1)职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涉及的更新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6 名自然人职工股东,分别通过超声资管、汕头超研、汕头超安、汕头超康和汕头超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各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已经详细进行披露。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股东。

《审核问询函》第 5 项之“(5)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涉及的更新事项

根据超声资管的公司章程以及 4 个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在发行人完成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前,若职工股东自发行人离职(退休离职除外),所持持股平台权益应在约定期限内转让,转让对象按照超声资管公司章程以及 4 个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的顺位进行确定,税前转让价格参照该职工股东从发行人离职或被辞退之时上一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值,超声资管/合伙企业与该离职员工协商确定。禁售期后,超声资管和 4 个合伙企业允许职工股东在满足一定条件后自主核减财产份额。

除前述事项外,《审核问询函》第 5 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第 6 项：“关于长成置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审核问询函》第 6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核问询函》第 6 项相关回复的变化情况如下：

《审核问询函》第 6 项第(1)问之“(1)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构成”涉及的更新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成置业资产及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库存现金	0.16	0.00%
银行存款	2,499.08	4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2.74	54.01%
流动资产合计：	5,511.98	98.82%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2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2	1.18%
资产总计：	5,577.79	100.00%
项目	金额	负债占比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690.92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90.9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690.92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成置业资产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012.74 万元，占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01%；长成置业的负债系在推进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时，因向汕头超声借款用于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5,690.92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除前述事项外，《审核问询函》第 6 项相关回复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第 7 项：“关于董监高变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审核问询函》第 7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核问询函》第 7 项相关回复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第 8 项：“关于宜华资本及股东纠纷。”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审核问询函》第 8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核问询函》第 8 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审核问询函》第 24 项：“关于任职管理。”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审核问询函》第 24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核问询函》第 24 项相关回复的变化情况如下：

《审核问询函》第 24 项第(1)问涉及的更新事项

(1) 郑燕纯

2023 年 9 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郑燕纯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郑燕纯出任监事的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2) 郑燕娜

2023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郑燕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郑燕娜出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除前述事项外，《审核问询函》第 24 项相关回复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项：“关于同业竞争及控制架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项相关回复的变化情况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项第(1)问之“(3)发行人与超声电子的主营业务”涉及的更新事项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医学影像设备及工业无损检测设备。

超声电子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覆铜板及半固化片、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工业无损检测)，报告期内，超声电子营业收入中，各产品的营收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印制线路板	液晶显示器	覆铜板	超声电子仪器	其他
营 收 占 比	2020 年	47.92%	29.60%	18.77%	1.24%	2.47%
	2021 年	42.77%	30.76%	23.09%	2.38%	0.99%
	2022 年	44.39%	32.45%	19.71%	2.67%	0.78%
	2023 年 1-6 月	45.56%	33.46%	17.11%	2.94%	0.93%

由此可知，除超声电子仪器业务的工业无损检测设备外，发行人与超声电子的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上下游渠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双方的工业无损检测设备在用途、生产工艺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但与发行人相较，该产品在超声电子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其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其主要收入来源。

除前述事项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关于宜华资本相关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关于经销模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相关回复变化情况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第(1)问之“(1)一级、特约和普通经销商分类的依据”涉及的更新事项

就发行人一级、特约和普通经销商分类的依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在管理体系和模式上，对于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发行人将其分为一级经销商和特约经销商两类，除签署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外，发行人还有部分一单一签的普通经销商。具体如下：一级经销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目标、履约保证金(海外一级经销商除外)、付款发货及售后条款等事项，在此基础上，签订包括具体数量、价格条款的采购订单；普通经销商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充分利用经销商客户资源以及推广发行人新产品，少量经销商以特约经销商模式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紧密程度介于普通经销商和一级经销商之间，对于此类客户，双方在签署销售合同时，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目标、付款发货及售后条款等事项。

发行人对于境内外经销商具体的管理体系和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国内经销商			国外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	特约经销商	普通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	普通经销商
销售任务	制定销售目标	制定销售目标	无	制定销售目标	无

销售方式	买断式				
授权销售区域	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	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	无	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	无
价格政策	根据市场价格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制定公司各产品型号的市场价格, 按照不同经销类别, 在此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			根据公司制定的市场价格, 按照不同国家、不同经销类别给予一定优惠	
返利政策	国内医用: 2020-2022 年设置返利政策, 2023 年无 国内工业: 除 2021 年对于代理成像设备的经销商给予返利政策, 其他年度无返利	无	无	无	无
培训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销售技巧、市场竞争等相关培训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销售技巧、市场竞争等相关培训	无	公司每年至少对经销商提供一次产品知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	无
会议支持政策	公司可通过参加全国性展会、与经销商共同开展专题推广会, 加大对于经销商的宣传力度	公司可通过参加全国性展会、与经销商共同开展专题推广会, 加大对于经销商的宣传力度	无	无	无
信用政策	国内医用: 多为款到发货; 国内工业: 1-3 个月信用期	多为款到发货	多为款到发货	主要以款到发货为主, 个别信用好、长期合作的客户经审批可申请信用额度或中信保	主要以款到发货为主, 个别信用好、长期合作的客户经审批可申请信用额度或

				额度	中信保额度
--	--	--	--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第(1)问之“(2)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数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同类经销商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涉及的更新事项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经销商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一级	7,318.10	102	13,571.58	106	15,742.78	99	18,580.05	104
特约	123.41	4	180.58	3	21.24	1	129.47	3
普通	5,176.06	294	11,221.30	459	9,723.88	481	10,933.86	467
合计	12,617.57	400	24,973.46	568	25,487.90	581	29,643.38	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经销商数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数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数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数量变动
一级	19.23	5.15	-13.79	7.07	-15.27	-4.81
特约	183.43	300.00	750.21	200.00	-83.60	-66.67
普通	21.04	-1.34	15.40	-4.57	-11.07	3.00

注:2023 年 1-6 月变动系较 2022 年 1-6 月的变化情况。

②同类经销商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经销商数量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经销商收入及数量均较 2022 年 1-6 月有所上升,普通经销商数量较 2022 年 1-6 月减少 4 家,整体而言,同类经销商收入与数量波动具有匹配性。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第(3)问之“(2)结合经销模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结构、与其他经销商售价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该经销商销售定价公允性”涉及的更新事项

就发行人与冯帅控制企业的合作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冯帅控制的三家客户合作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03.86	0.61%	310.51	0.92%	1,580.58	5.56%	393.46	1.22%
北京鑫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5.72	0.27%	127.00	0.38%	174.39	0.61%	430.03	1.34%
北京北方弘健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4	0.01%	-	-
合计	149.58	0.87%	437.52	1.30%	1,756.61	6.18%	823.49	2.56%

报告期内，冯帅控制的三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医用超声设备	132.85	88.82%	373.93	85.47%	1,720.44	97.94%	802.85	97.49%
X射线	-	-	53.19	12.16%	-	-	-	-
医用超声探头	13.14	8.79%	7.83	1.79%	29.25	1.66%	14.82	1.80%
配附件	3.59	2.40%	2.28	0.52%	5.07	0.29%	5.73	0.70%
其他业务收入	-	-	0.28	0.06%	1.86	0.11%	0.09	0.01%
合计	149.58	100%	437.52	100%	1,756.61	100%	823.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冯帅控制的三家经销商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医用超声设备及X射线，选取报告期各期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三大型号，与发行人其余境内经销商同型号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报告期	产品	冯帅控制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单价	冯帅控制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	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单价	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单价差异率 ^注
2023年1-6月	黑白超型号2	1.83	22	2.21	1	-17.16
	彩超型号7	3.98	5	4.43	37	-10.08
	彩超型号8	3.76	5	3.93	84	-4.28
2022	彩超型号1	5.49	10	6.04	64	-9.15

年度	X 射线型号 1	17.73	3	18.83	9	-5.86
	彩超型号 2	3.77	14	4.03	140	-6.50
2021 年度	彩超型号 3	18.75	50	20.80	2	-9.86
	彩超型号 4	11.88	9	12.54	16	-5.32
	彩超型号 5	13.83	6	15.08	35	-8.33
2020 年度	彩超型号 6	4.11	20	4.20	295	-2.01
	黑白超型号 1	1.65	39	1.97	14	-16.31
	彩超型号 5	15.74	4	15.34	44	2.60

注：单价差异率=冯帅控制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单价/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单价-1。

如上所示，冯帅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较为接近，价格公允。其中：

2020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冯帅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黑白超型号 1 及黑白超型号 2 单价略低于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主要系①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单次采购的数量较大(多为单次购买 5 台或 10 台)，而根据发行人价格体系，单次购买数量较多的将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其他经销商单次购买数量较小；②冯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根据发行人价格体系，一级经销商享有一定价格优惠，其余购买方中多为普通经销商；③不同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同型号产品配置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冯帅控制的企业销售定价公允。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第(3)问之“(3)结合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存货以及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压货等情况”涉及的更新事项

就发行人与冯帅控制企业的合作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冯帅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医用超声设备及 X 射线仪器及当年度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19	50	133	65
	销售数量	19	45	112	51

北京鑫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24	28	65	75
	销售数量	24	23	60	73
北京北方弘健科技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	-	-	-
	销售数量	-	-	-	-

注：上表中统计的数量为成套设备的数量。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项第(4)问之“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涉及的更新事项

就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迈瑞医疗	经销收入占比	-	-	-	-
	经销毛利率	-	-	-	-
开立医疗	经销收入占比	-	98.19%	96.51%	95.67%
	经销毛利率	-	66.58%	66.88%	65.79%
祥生医疗	经销收入占比	-	77.31%	80.12%	84.56%
	经销毛利率	-	58.27%	54.75%	58.46%
理邦仪器	经销收入占比	-	97.38%	98.65%	93.58%
	经销毛利率	-	56.37%	55.98%	61.62%
万东医疗	经销收入占比	-	81.81%	76.21%	79.20%
	经销毛利率	-	42.12%	44.07%	49.52%
美亚光电	经销收入占比	-	50.10%	62.50%	60.82%
	经销毛利率	-	54.59%	53.54%	54.26%
超声电子	经销收入占比	-	-	-	-
	经销毛利率	-	-	-	-
平均水平	经销收入占比	-	80.96%	82.80%	82.77%
	经销毛利率	-	55.59%	55.04%	57.93%
发行人	经销收入占比	74.86%	75.10%	91.20%	93.83%
	经销毛利率	65.70%	64.56%	65.79%	63.70%

注：超声电子因不存在经销模式，因此无经销毛利率；2023 年 1-6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5项第(5)问之“说明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自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涉及的更新事项

就发行人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中，上海汕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博茂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医学影像终端客户

① 大客户(卫健委、部队采购等)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50台	/
2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11台	/
3	乌兰察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11台	/
4	四川大竹县卫健局脱贫达标医疗设备公益采购项目	/	/	/	医用超声设备	25台	/
5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278.6万	50%
6	邯郸市邯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院超声设备	1台	100%
7	河北晋州市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9台	/
8	涞源县卫生健康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5台	/
9	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5台	/
10	宁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10台	/

11	新巴尔虎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9台	/
12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6台	/
13	昌都疾控中心	/	/	/	医用超声设备	6台	/
14	炉霍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15	西藏昌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16	乐至县卫生健康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13台	/
17	金华市金东区卫生健康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6台	/
18	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5台	/
19	青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4台	/
20	武警新疆总队物资采购站	/	/	/	医用超声设备	4台	/
21	祁门县卫健委	/	/	/	医用超声设备	13台	/
22	安徽省黄山区卫健委	/	/	/	医用超声设备	7台	/
23	舒城县卫健委	/	/	/	医用超声设备	6台	/
24	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13台	/
25	弋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3台	/
26	黎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12台	/
27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57万	100%
28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64万	100%
29	壤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医疗	/	医用超声	98.5万元	100%

	中心		服务		设备		
30	安徽临泉县卫健委	/	/	/	医用超声设备	3台	30%
31	江西鹰潭贵溪市卫健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17台	100%
32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25%

②公立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灵寿县医院	/	医疗服务	30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
2	博野县医院	/	医疗服务	2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
3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8%
4	雄县妇幼保健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0%
5	景县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5%
6	阿拉善盟蒙医医院	1999年	医疗服务	80人	医用超声设备与X射线设备	2台	15%
7	叙永县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8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9	左贡县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
10	新河县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8%
11	故城县医院	/	医疗	500人	医用超	1台	10%

			服务		声设备		
12	黄骅市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3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10%
13	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1948年	医疗服务	33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8%
14	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	1978年	医疗服务	33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
15	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	1938年	医疗服务	5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
16	南阳市内乡中医院	1984年	医疗服务	20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
17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1953年	医疗服务	50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
18	新蔡县人民医院	1951年	医疗服务	120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
19	化德县医院	1953年	医疗服务	100人	DR	1台	30%
20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5台	20%
21	犍为县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22	木垒县人民医院	1957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3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1980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医院	1969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5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1980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6	和田市人民医院	1986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3台	/
27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1950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8	乌恰县人民医院	1985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9	第十三师红	1945年	医疗	/	医用超	3台	/

	星医院		服务		声设备		
30	和田市人民医院	1986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1	阜康市人民医院	1952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2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1949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3台	/
33	德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4	全南县人民医院	1954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
35	兴国县人民医院	1930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6	宜黄县人民医院	1920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
37	景德镇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87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8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	/	/	医用超声设备	49.5万	100%
39	江油市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54.85万元	100%
40	青海省藏医院鄂尔多斯蒙藏医院	2017年	医疗服务	3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41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1986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42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西省中医院)	1954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43	抚州市宜黄县中医院	1982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44	宜春市人民医院	1937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45	浙江省湖州	1923年	医疗	/	医用超	1台	100%

	市第一医院		服务		声设备		
46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951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③基层医疗机构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石家庄棉七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
2	阳原县妇幼保健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3	宁晋县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0%
4	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卫生院	2021年	医疗服务	45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5	木里图镇中心卫生院	2016年	医疗服务	18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6	开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8年	医疗服务	45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7	威远县向义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8	渠县第二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
9	乐至县天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0	乐至县天池镇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1	乐至县双河场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2	乐至县全胜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3	乐至县良安镇中心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4	乐至县中和场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5	乐至县劳动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6	乐至县放生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7	乐至县中天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8	乐至县高寺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9	乐至县孔雀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0	乐至县天池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1	峰峰矿务局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8%
22	原阳县阳阿乡卫生院	2019年	医疗服务	8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
23	睢县白楼乡卫生院	1996年	医疗服务	9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
24	南召县红阳厂职工医院	1968年	医疗服务	14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
25	太康县中医院	/	医疗服务	20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4%
26	周口市商水县公疗医院	1982年	医疗服务	30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
27	虞城城关镇卫生院	1998年	医疗服务	11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
28	中牟广惠街社区卫生服	2017年	医疗服务	约60人	医用超声设备	6台	7%

	务中心						
29	潢川县隆古乡卫生院	1984年	医疗服务	8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
30	潢川县张集乡卫生院	1984年	医疗服务	8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
31	潢川县仁和镇卫生院	1984年	医疗服务	110余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
32	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卫生院	2018年	医疗服务	18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33	宁城县天义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31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0%
34	库伦旗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7年	医疗服务	7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0%
35	通辽市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年	医疗服务	14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3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年	医疗服务	3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37	奈曼旗东明镇得胜镇卫生院	2018年	医疗服务	18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38	奈曼旗义隆永镇卫生院	2017年	医疗服务	16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39	新城区锡林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年	医疗服务	32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40	西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38.8万	/
41	白玉县昌台中心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08万	/
42	木里县卫生	/	/	/	医用超	6台	/

	院				声设备		
43	陆军第 951 医院	1945 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 台	/
44	第十三师红星二场医院	2019 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 台	/
45	哈密新星市妇幼医院	1981 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 台	/
46	疏附县维吾尔医院	2019 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 台	/
47	铜陵市义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5 年	医疗服务	80 人	医用超声设备	1 台	10%
48	蒙城县乐土镇卫生院	1948 年	医疗服务	62 人	医用超声设备	1 台	10%
49	蒙城县白杨卫生院	1981 年	医疗服务	40 人	医用超声设备	2 台	20%
50	蒙城县马集镇卫生院	2020 年	医疗服务	45 人	医用超声设备	2 台	20%
51	蒙城县田桥卫生院	2019 年	医疗服务	30 人	医用超声设备	1 台	10%
52	仁寿县藕塘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39.3 万元	100%
53	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49.3 万元	100%
54	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大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99.8 万元	100%
55	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卫生院	2016 年	医疗服务	6 人	医用超声设备	1 台	100%
56	犍为县妇幼保健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21.8 万元	100%
57	叙永县妇幼	/	医疗	/	医用超	169.7 万	100%

	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服务		声设备	元	
58	阿巴嘎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6年	医疗服务	45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59	刘集镇卫生院	2016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60	王庄镇卫生院	2020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61	新马桥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6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乡卫生院	1962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④民营医疗机构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永丰县恩江镇肖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1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	2006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	贵溪浙一医院	2019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4	新城区泽康医院	2015年	医疗服务	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40%
5	漯河康养中心中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2%
6	史黎炯中医诊所	2005年	医疗服务	6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7	乌审旗康宁体检中心	2015年	医疗服务	20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75%
8	呼和浩特市宏	2011年	医疗	12人	医用超	2台	100%

	济妇科门诊部		服务		声设备		
9	寿县南唐惠民医院	2015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10	若腾医院	2016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11	南京同仁医院	2007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2) 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终端客户

① 生产制造单位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中国船级社广州公司	/	/	/	无损检测设备	3台	/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989年	核工业设备安装检修等	1000-4999人	无损检测设备	105.54万	/
3	无锡市捷成检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	无损检测设备制造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17.58万	35%
4	浙江金华万鼎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轨道交通设备研发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39.28万	/
5	天津津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992年	专用设备制造等	1000-4999人	无损检测设备	50.8万	10.16%
6	宁波市惊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00年	技术服务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7.89万	6.90%
7	厦门全斯福机电有限公司	2014年	技术服务	/	无损检测设备	3台	/
8	中国船级社	/	检测	/	无损检	3台	/

	广州公司				测设备		
9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2015年	无损检测设备制造等	/	工业无损检测设备	44.4万	60%
10	广州市博迅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2005年	无损检测器材	/	无损检测设备	4台	/
11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80年	生产制造	/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12	广州市中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	无损检测器材	/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13	深圳市晟昱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5年	生产制造	/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②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广州科元工业设备安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	检验检测	38人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2	广州特检院	/	检验检测	/	无损检测设备	1台	/
3	中山特检院	/	检验检测	/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4	汕头特检院	/	检验检测	/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5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贸易	/	无损检测设备	6台	/
6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2年	检验检测	/	无损检测设备	3台	/
7	苏州聚友保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无损检测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207.9万	/

			设备生产 销售等				
8	徐州鸿易计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	计量 机器 销售等	小于 50人	无损检 测设备	13.6 万	36%
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2002年	建筑	1000-4 999人	无损检 测设备	32.51 万	6.50%
10	上海石化金探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2002年	设备 检验 检测等	小于 50人	无损检 测设备	32.79 万	6.56%
11	上海精通坚成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2004年	设备 检测等	50-99 人	无损检 测设备	67.8 万	13.56%
12	无锡市毅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3年	无损 检测等	小于 50人	无损检 测设备	10.35 万	8.62%
13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2年	检验 检测	/	无损检 测设备	2台	/
14	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9年	检验 检测	/	无损检 测设备	2台	/
15	广州市辉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	技术 服务	/	无损检 测设备	3台	/
16	广州盛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技术 开发	/	无损检 测设备	2台	/
17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10年	检验 检测	/	无损检 测设备	14台	/
18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2004年	检验 检测	/	无损检 测设备	2台	/

③其他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宁波工程学院	1983年	/	/	无损检测设备	3台	5.90%

注：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中，PT. GRAHA TEKNOEDIKA、北京通和泰业科技有限公司、磨山草堂(武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ARIA S.P.A.、ALFA MED SISTEMAS MEDICOS LTDA、RADMEDIX INC.、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及 CTM ENGINEERING LTD.因终端客户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拒绝提供信息。上海宏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小，故未统计其终端客户情况。

除前述事项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5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关于现金分红。”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相关回复变化情况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3项之“(1)资金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涉及的更新事项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2018年度分红，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192,748,336.74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2020年中期分红，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107,082,409.3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年中期分红，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36,408,019.2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取得方主要为汕头市国资委(持股比

例 36.63%)、德福基金(持股比例 2.99%)和超声资管(持股比例 60.38%)。其中, 2019 年至 2022 年, 超声资管共计取得现金分红 21,197.97 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职工股东认购宜华资本出让的超声资管股权、职工股东在股权代持实名制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现金流、缴交技术管理股的转让对价, 共计资金需求约为 19,153.98 万元。发行人历次分红均有明确用途。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决议分红金额	-	-	3,640.80	10,708.24	19,274.83
实际现金支付 分红金额	-	3,640.80	5,922.65	10,598.94	14,334.41
其中: 超声资 管根据分红决 议应取得金额	-	-	2,198.30	6,785.60	12,214.07
超声资管取得 实际分红金额	-	2,198.30	2,000.00	4,785.60	12,214.07

注: 各期决议分红金额与实际现金支付金额的差异, 主要系发行人向汕头市国资委的分红需根据汕头市国资委的时间要求进行实际支付, 故出现跨期支付情形。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应向汕头市国资委支付的现金分红, 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由于汕头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36.63%的股份, 因此发行人现金分红中较大部分为汕头市国资委取得; 发行人控股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 资金主要用于职工股东认购宜华资本出让的超声资管股权、职工股东在股权代持实名制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现金流、缴交技术管理股的转让对价。发行人历次分红均有明确用途。职工股东已就其上述现金分红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除前述事项外,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3 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项: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项相关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项之“(1) 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豁免披露的方式是否获得主管部门认可”涉及的更新事项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采购服务站(甲方)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十二、保密责任。……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因此,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需对相关涉军客户名称进行保密。

除前述事项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4 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审核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落实函》第 3 项:“关于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审核落实函》第 3 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核落实函》第 3 项相关回复的变化情况如下:

《审核落实函》第 3 项第(2)问“结合近期公司治理架构、管理架构的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分析前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合规等事宜的整改情况及合规性”涉及的更新事项

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2.07	关于公司2022年度1-11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2.2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1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关于召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07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是
		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是
		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是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是
		关于召集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9.04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是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拟申报核准使用的证券简称的议案	否
		关于召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否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3. 09. 2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否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否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否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否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否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否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否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否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否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否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否

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12. 0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1-11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否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12. 2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否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01.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03. 07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IPO 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是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09. 04	关于提名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IPO 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否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09. 25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否

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01. 29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03. 27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09. 2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综上，自 2022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或其他召开时间不合规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事项外，《审核落实函》第 3 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第五部分 《问询问题清单》回复更新

一、《问询问题清单》第六项：“投标合法合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问询问题清单》第六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问询问题清单》第六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问题清单》第八项：“股权分配与代持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问询问题清单》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问询问题清单》第八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问题清单》第九项：“股权纠纷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问询问题清单》第九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问询问题清单》第九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问询问题清单》第十一项：“销售模式及分红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就《问询问题清单》第十一项进行了回复及更新。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问询问题清单》第十一项相关回复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周姗姗

周姗姗

签字律师: 郭佳

郭佳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